许昌市交通运输局事迹材料

自2018年以来，许昌市交通运输局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思想引领，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深化和拓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真正让文明在许昌交通运输系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始终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放在首位，坚持集体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党员干部职工全员参与学习强国平台学习，每月举办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主题党日”活动，定期开展“三会一课”，做到了干部职工理论学习全覆盖，使“坚守初心使命、争当新时代出彩交通人”的意识和实践在全系统蔚然成风。

强化核心价值践行。在全系统大力宣传、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先后开展了交通信用建设、法治理念培育、职业道德提升、行业文明规范等活动；积极参与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深入社区、场站、公交等开展文明服务、文明执法、文明交通等系列活动；局属事业单位全部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选树青年文明号、五一交通劳动奖章、道德模范、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等先进典型160余人，评选“疫情防控最美交通人”63人，形成了文明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

深化文明志愿服务。持续开展“文明服务我出彩、群众满意在窗口”活动，全面提升窗口服务水平，树立行业新风。积极参与“爱心助考，文明护航”志愿服务活动，两年来共投入1500余辆公交车为广大考生提供免费出行服务。在全市各汽车客运场站、公交场站常态化开展“学雷锋”文明志愿服务活动，以热心和微笑为市民和旅客提供暖心舒心便民服务，彰显了交通运输行业文明服务的良好形象。

全面加强阵地建设。投资150万元开设了图书阅览室、体育运动室、党员活动室、荣誉室和党建书廊，狠抓文明机关、模范机关、书香机关建设。注重机关绿化、亮化和美化，增设了职工休闲及健身场地。在办公楼设置文化墙，粘贴以党建引领、精神文明建设和许昌交通高质量发展为主要内容的宣传图片100余副，把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融入干部职工的工作、学习和生活中，处处彰显文明氛围。

努力争创一流业绩。坚持把文明创建成果体现到推动工作上，荣获市级以上集体荣誉30多项，先后被交通运输部授予“全国交通运输行政执法评议考核优秀执法单位”、“全国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城市”、指导鄢陵县成功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连续两次被河南省委、省政府授予“河南省文明单位标兵”称号，全市交通运输基础设施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许昌现代交通综合运输体系基本建成，交通运输服务水平有效提升，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不断加强，交通惠民政策和措施不断落实落细，人民群众对交通运输工作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均取得了可喜的成绩。